股票简称:*ST大晟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0-037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截止本公告日,因《问询函》中的部分问题涉及的内容尚需进一步核查,相关资料还需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问询函》回复的截止日期顺延4个交易日,于2020年6月29日之前予以回复。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函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业文化”)《关于神开股份13.07%表决权归属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致: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于2020年6月16日发布公告《关于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称贵司已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祥投资”)发出的《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撤销表决权委托的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解除业祥投资与我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2020年6月15日起,业祥投资持有的47,577,481股神开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由业祥投资自行行使。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业祥投资对我司的表决权委托为不可撤销、唯一的全权委托授权。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我司尚未收到业祥投资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任何通知。

业祥投资在未与我司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单方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已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我司初步掌握的情况,业祥投资现处于无人管理状态,不具备出具《通知函》的客观条件,我司将对《通知函》的真实性作进一步核实。

特此函告。”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0-058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之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3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融资的议案》,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财务”)在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或第三方提供足额符合要求的担保的情况下,向中国能源提供一年期的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以公司向银行取得的资金利率上浮10%为基础,本次贷款利率不得低于前述的利率水平;且由此产生的增值税和所得税成本由中国能源承担。

2020年6月19日,公司与电气财务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债权转让协议书》,财务公司将其与中国能源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及其他合同权利和权益)及相关《保证合同》、《质押合同》以及《股权购买约束性协议》项下全部权利和权益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本次转让资产的账面金额人民币1,015,621,605元,其中债权本金人民币99,900万元,利息人民币1,662.1605万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7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为推进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回大尺寸显示业务资产转让价款,公司及子公司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东山”),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及其控制的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山”)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于剩余大尺寸显示业务资产转让价款的偿付做出安排:

(1)2020年6月30日前,深圳东山向东莞东山偿付1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2020年12月31日前偿付1.32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

(2)2021年12月31日前,深圳东山向东莞东山偿付5.39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累计支付完毕7.72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莞东山已收到深圳东山偿付的1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深圳东山已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了相关义务。

公司将积极跟踪相关事项后续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14
债券代码:122431　债券简称:15闽高速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65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择机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0-039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通知,为进一步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与品牌价值,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战略规划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其名称由“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4575635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65号3层
法定代表人:黄喜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20日
营业期限:2012年09月20日至2032年09月19日
经营范围:磁条、芯片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服装、针纺织品、文教用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劳防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13552　债券简称:克来转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2019年发行的克来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克来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克来转债评级结果为:A+;本次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064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合转债”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2018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百合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百合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评级,评级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

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百合转债”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0-54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情况概述

2019年10月26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健集团”)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的通知,其正在筹划组建市属国有全资的建设控股集团,并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38,637,781股全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47%)无偿划转至建设控股集团。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及11月4日披露的公告。

2019年12月25日,深圳市国资委筹划组建的建设控股集团完成工商登记,名称为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区建工集团”)。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国资委现已与特区建工集团签署《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深圳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天健集团438,637,781股股份无偿划转至特区建工集团。

三、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信用代码:11440300K317280672

2、法定代表人:余钢

3、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9楼

(二)划入方: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XRG33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9楼

4、法定代表人:韩德宏

5、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5日

7、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的规划咨询;建筑工程设备、新型材料、构件的研发、销售;地下空间投资开发和建设;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投资、施工、运维;建筑工程设备、新型材料、构件的生产经营;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养;园林、绿化设施管养;棚户区改造;城市更新;土地开发;产业园区综合开发;建筑产业人才培养;新型建筑业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四、《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划出方: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划入方: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划转标的:深圳市国资委所持有天健集团23.47%的股份,持股数量为438,637,781股

(二)本次无偿划转的产权数额及划转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的产权为标的股份,即深圳市国资委所持有天健集团23.47%的股份,持股数量为438,637,781股,均为无限售条件A股。划转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以天健集团在划转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作为本次无偿划转的依据。

(三)标的股权划转及审批、变更登记

1、双方就本次无偿划转已取得其各自内部具有合法权限的决策机构的审议批准。

2、双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及协助办理本次无偿划转所需的法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和变更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登记在特区建工名下。

(四)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天健集团职工分流安置情形。

(五)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的处置

天健集团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次无偿划转并不改变天健集团的独立法人地位。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天健集团涉及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均由其依法继续承担。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本次无偿划转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无偿划转前持有股份		无偿划转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38,637,781	23.47%	0	0%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0	0%	438,637,781	23.47%

六、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特区建工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变化,仍为深圳市国资委。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工作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确认手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深圳市国资委与特区建工集团签署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健集团
股票代码:0000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9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9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9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以下简称“天健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健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工集团、特区建工	指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天健集团	指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深圳市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天健集团438,637,78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47%)无偿划转至建工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建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市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	韩德宏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XRG3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的规划咨询;建筑工程设备、新型材料、构件的研发、销售;地下空间投资开发和建设;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投资、施工、运维;建筑工程设备、新型材料、构件的生产经营;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养;园林、绿化设施管养;棚户区改造;城市更新;土地开发;产业园区综合开发;建筑产业人才培养;新型建筑业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经营期限	2019-12-25至2020-12-25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9楼
联系电话	0755-8255594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建工集团成立于2019年12月25日,由深圳市国资委出资设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市国资委持有建工集团100%的股权,为建工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建工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的情况

建工集团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的规划咨询;建筑工程设备、新型材料、构件的研发、销售;地下空间投资开发和建设;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投资、施工、运维;筑工程设备、新型材料、构件的生产经营;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养;园林、绿化设施管养;棚户区改造;城市更新;土地开发;产业园区综合开发;建筑产业人才培养;新型建筑业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建工集团由深圳市国资委于2019年12月25日出资设立,定位为深圳市建工板块资源的集中整合平台,建工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平台,建工板块做强做优做大的产业经营平台。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99.76%	一般经营项目是:大中型项目设备、电器、仪表和大型整体生产装置等安装任务,燃气、消防工程;钢结门窗工程、空气调节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室内装饰设计、施工,金属结构制造,压力容器、冷热金属加工;大型吊装运输及土石方运输、建筑施工及市政工程施工(以资质证书为准)、土石方工程、10KV以下变配电工程、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3-4431号经营);在京地号为B303-0054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至2015年7月14日);物业管理;建安材料的批发零售;电线电缆、空调设备的经营及零配件的维修;承担国内外来料加工及装配。许可经营项目是: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750	40%	交通规划设计与研究;城乡规划设计及相关信息咨询;市政公用行业设计;公路行业设计;环境景观设计;智能交通规划与设计;工程技术咨询;交通信息与数据系统研发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建筑信息模型与大数据的研发;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招标代理;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500	10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工程(限道桥)乙级设计;市政道桥交通设施维修、清洁;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余泥渣土及建筑垃圾受纳场、纯土受纳场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公路养护、隧道运营(养护);非开挖管道工程施工。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建工集团设立尚不满一年,尚未形成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建工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韩德宏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2	宋扬	总经理、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3	林婵波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4	张心亮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5	王培先	监事	中国	深圳	否
6	尹剑辉	副总经理	中国	深圳	否
7	李锋	副总经理	中国	深圳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要求,落实《深圳市推进城市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部署安排,提升深圳建筑业发展水平,更好发挥深圳国企在城市建设和运营中的重要作用,助力深圳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贡献深圳力量,打造涵盖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建筑工业化、综合管养、专业开发、建筑科技产业培育等产业链条的大型综合性建工控股集团,深圳市国资委设立了建工集团并拟将其持有的天健集团438,637,78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47%)无偿划转至建工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建工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市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市公司相关权益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根据《收购办法》第74条,不受“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制。

未来如果因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资本运作而导致建工集团持有天健集团的权益发生变动,建工集团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主要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1、深圳市国资委已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决定将其所持有的天健集团438,637,781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建工集团;

2、建工集团已召开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2020年6月18日,深圳市国资委与建工集团已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天健集团的股份或其表决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市国资委持有上市公司438,637,78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47%),是天健集团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即深圳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天健集团23.47%股权无偿划转至建工集团。

自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天健集团438,637,78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47%),建工集团将成为天健集团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市国资委。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划出方:深圳市国资委

2、划入方:建工集团

3、签署时间:2020年6月18日

(二)无偿划转标的

1、目标公司: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划转标的: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3.47%股权

(三)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无偿划转的产权数额及划转基准日

(1)本次无偿划转的产权为标的股份,即深圳市国资委所持有目标公司23.47%的股份,持股数量为438,637,781股,均为无限售条件A股。

(2)本次无偿划转的划转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以目标公司在划转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作为本次无偿划转的依据。

2、标的股权划转及审批、变更登记

(1)双方就本次无偿划转已取得其各自内部具有合法权限的决策机构的审议批准。

(2)双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及协助办理本次无偿划转所需的法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和变更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登记在特区建工名下。

(3)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之日起由特区建工享有。特区建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章程享有标的股权项下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关股东义务与责任。深圳市国资委对标的股份不再享有股东权利,亦不承担相关股东义务与责任。

4、标的股份自划转基准日至无偿划转完成期间产生的损益由特区建工集团享有或承担。

(四)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天健集团职工分流安置情形。

(五)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的处置

天健集团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次无偿划转并不改变天健集团的独立法人地位。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天健集团涉及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均由其依法继续承担。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本次无偿划转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无偿划转前持有股份		无偿划转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38,637,781	23.47%	0	0%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0	0%	438,637,781	23.47%

六、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特区建工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变化,仍为深圳市国资委。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工作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确认手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深圳市国资委与特区建工集团签署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健集团
股票代码:0000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9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9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9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以下简称“天健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健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天健集团	指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	指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集团	指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深圳市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天健集团438,637,78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47%)无偿划转至建工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建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市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类型	机关法人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9楼
负责人	余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K31728067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国资委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余钢	男	党委书记、主任	中国	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振业”,代码000006)21.93%股权,持有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燃气”,代码601139)50.07%股权,持有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能源”,代码000027)47.82%股权。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要